

003221

揚州市志

YANGZHOU SHI ZHI

下 册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上海分社

揚州市志

(下 册)

江苏省扬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总 纂 薛庆仁 夏泽民
常务副总纂 吴献中
副 总 纂 张涤先 刘振垠 张 斌 吴炳顺
黄继林 庄晓明 杨学骅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上海分社

(沪)新登字 402 号

责任编辑 石蔚春

版面设计 朱海珊

彩页设计 曹俊

扬州市志
江苏省扬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上海分社

(上海古北路 650 号)

南京四彩印刷厂制版印刷

(南京六合延安路 45 号 邮编 215000)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219 插页 48 字数 5600 千字

1997 年 3 月第一版 1997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5000 套 国内定价: (上、中、下三册) 450 元 海外定价: US \$ 150

ISBN 7-5000-0461-3/K · 52

(凡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向承印厂调换)

目 录

(下 册)

第五十七篇 公 安

概 述	2297	第四节 专项警卫	2314
第一章 机构沿革	2298	第六章 监所管理	2314
第一节 清末警察机构	2298	第一节 看守所 拘留所	2314
第二节 民国警察机构	2298	第二节 收容审查站	2315
第三节 人民公安机关	2299	第三节 劳动改造管教队	2316
第二章 户口管理	2300	第七章 交通管理	2316
第一节 调查 统计	2300	第一节 交通秩序管理	2316
第二节 登记管理	2301	第二节 车辆管理	2318
第三节 身份证明	2302	第三节 驾驶员管理	2319
第四节 户口卡片	2302	第四节 事故调处	2319
第三章 治安管理	2303	第八章 消防管理	2319
第一节 特种行业管理	2303	第一节 消防组织	2319
第二节 公共秩序管理	2304	第二节 消防设施	2321
第三节 枪支管理	2304	第三节 防火管理	2322
第四节 出入境管理	2305	第四节 火灾扑救	2323
第五节 外国人管理	2306	第九章 武装警察管理	2325
第六节 治安保卫	2306	第一节 组织机构	2325
第四章 侦察破案	2308	第二节 主要勤务	2326
第一节 政治案件	2308	第三节 军事训练	2326
第二节 刑事案件	2309	附：治安专记	2326
第三节 专业技术	2311	一、自新登记	2326
第四节 公安预审	2311	二、镇压反革命	2326
第五章 内部保卫	2312	三、禁烟肃毒	2327
第一节 经济、文化保卫	2312	四、“四类分子”监督改造	2327
第二节 首长警卫	2312	五、驱逐不法传教士	2328
第三节 重要外宾警卫	2313	六、取缔会道门	2328

第五十八篇 检 察

概 述	2331	第三节 侦查终结	2345
第一章 检察机关	2332	第四章 法纪检察	2346
第一节 清末、民国检察机关 ..	2332	第一节 立案	2346
第二节 人民检察机关	2334	第二节 侦查	2348
第二章 刑事检察	2336	第三节 侦查终结	2349
第一节 审查批捕	2336	第五章 监所检察	2350
第二节 审查起诉	2339	第一节 看守所检察	2350
第三节 出庭支持公诉	2340	第二节 劳改检察	2351
第四节 侦查监督	2341	第三节 对“五种人”的检察 ..	2352
第五节 审判监督	2341	第六章 控告申诉检察	2353
第三章 经济检察	2342	第一节 受理信访	2353
第一节 立案	2342	第二节 查处控告、申诉案件 ..	2354
第二节 侦查	2344		

第五十九篇 审 判

概 述	2355	第三节 继承案件	2371
第一章 审判机构	2356	第四章 经济审判	2372
第一节 清末、民国审判机构 ..	2356	第一节 经济合同纠纷案件	2372
第二节 人民审判机构	2358	第二节 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案件	
第二章 刑事审判	2361	2373
第一节 特种刑事案件	2361	第五章 申诉复查	2373
第二节 普通刑事犯罪案件	2364	第一节 历史遗留案件	2374
第三节 经济犯罪案件	2366	第二节 “文化大革命”期间的刑	
第三章 民事审判	2368	事案件	2375
第一节 婚姻案件	2368	第三节 刑事申诉案件	2375
第二节 房屋案件	2370		

第六十篇 司法行政

概 述	2377	2379
第一章 组织机构	2378	第二节 重要法律、法规宣传 ..	2379
第一节 建国前司法行政机构 ..	2378	第三节 “一五”普法宣传	2380
第二节 建国后司法行政机构 ..	2378	第三章 律 师	2381
第二章 法制宣传	2379	第一节 机 构	2381
第一节 革命根据地的法制宣传		第二节 业 务	2382

第四章 公 证	2383
第一节 机 构	2383
第二节 业 务	2384
第五章 基层工作	2386
第一节 调解工作	2386

第二节 乡镇法律服务	2388
第六章 法学教育	2388
第一节 教育机构	2388
第二节 干部培训	2388
第三节 专门教育	2389

第六十一篇 军 事

概 述	2391
第一章 军事机构	2392
第一节 清及其以前军事机构	2392
第二节 民国时期军事机构	2393
第三节 新中国建立后军事机构	2394
附：军分区、预备役师主要领导人 任职表	2394
第二章 驻 军	2397
第一节 周至明代驻军	2397
第二节 清代驻军	2397
第三节 民国时期驻军	2398
第四节 新中国建立后驻军	2402
第三章 地方武装	2403
第一节 清及其以前地方武装	2403
第二节 民国时期地方武装	2403
第三节 新中国建立后地方武装	2407
第四章 兵 役	2407
第一节 清及其以前兵役制度	2407
第二节 国民政府兵役制度	2409
第三节 革命根据地兵役制度	2409

第四节 新中国兵役制度	2410
附：历年义务兵役征集人数统计表	2411
第五章 民 兵	2412
第一节 组织建设	2412
第二节 武器装备及管理	2413
第三节 民兵活动	2414
第四节 领导体制	2416
第六章 人民防空	2417
第一节 领导机构	2417
第二节 组织指挥	2417
第三节 通讯警报	2418
第四节 人防工程	2418
第七章 战 事	2418
第一节 清及其以前战事	2418
第二节 民国时期战事	2422
附：日军暴行录	2426
第八章 拥政爱民	2431
第一节 救灾 抢险	2431
第二节 助民劳动	2431
第三节 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2432

第六十二篇 民主革命斗争纪略

概 述	2433
“五四”运动在扬州	2434
“五卅”运动在扬州	2434
大革命时期中共在扬州地区的 活动	2435
“六三〇”事件和“七二”围城	2436

泰兴地区“五一”农民暴动	2437
中共扬州特委的活动	2438
扬州农民反清赋斗争	2439
扬州抗日救亡运动的兴起	2440
扬州各地相继沦陷	2441
“七七”事变后扬州地区的抗日救亡	

运动	2442	“中安轮”沉船事件	2454
“江文团”始末	2444	苏中战役扬州人民的支前工作 ..	2456
陈毅三进泰州城	2445	粉碎敌人“清剿”	2458
建立苏北桥头堡	2447	粉碎敌人“追剿”和“总体战”	
新四军苏皖支队开辟敌后抗日		2459
根据地	2448	墩头会议	2460
黄桥抗日根据地的建立	2449	吉家舍会议	2461
创建高宝抗日“同情区”	2450	华中一、二分区主力部队进军敌后	
苏中第三行政分区群众包围日伪		2462
据点	2452	扬州各城镇的解放	2463
扬州水网地区改造地形运动	2452	渡江支前	2464
“建国”号飞机起义	2453		

第六十三篇 艺 术

概 述	2467	第二节 戏剧音乐	2502
第一章 曲 艺	2469	第三节 曲艺音乐	2503
第一节 扬州评话	2469	第四节 宗教音乐	2504
第二节 扬州弹词	2474	第五节 近现代创作歌曲	2505
第三节 扬州清曲	2475	第六节 器乐曲演奏与创作	2515
第四节 扬州道情及其他曲种 ..	2476	第七节 舞 蹈	2516
第五节 团体组织	2478	第八节 团体组织	2521
第六节 演出习俗	2480	第四章 绘 画	2523
第七节 书目创新	2481	第一节 清代以前扬州画坛	2523
第二章 戏 剧	2483	第二节 清代前期扬州画坛	2523
第一节 扬 剧	2483	第三节 清代中叶“扬州八怪”	
第二节 昆 曲	2486	2524
第三节 徽剧 京剧	2487	第四节 清代后期扬州画坛	2527
第四节 淮剧 锡剧 越剧	2489	第五节 民国时期扬州画坛	2528
第五节 话剧 歌剧	2490	第六节 当代扬州画坛	2529
第六节 木偶戏	2491	第七节 国画院	2532
第七节 表演团体	2493	第八节 国画理论研究	2534
第八节 演出场所 演出管理 ..	2496	第五章 书 法 篆刻 摄影	2536
第九节 戏剧艺术教育	2499	第一节 书 法	2536
第三章 音乐 舞蹈	2501	第二节 篆 刻	2540
第一节 地方民歌	2501	第三节 摄 影	2543

第六十四篇 文学 哲学 社会科学

概 述	2547	第一节 扬州学派	2568
第一章 文学创作	2548	第二节 泰州学派	2572
第一节 诗 词	2548	第三节 太谷学派	2576
第二节 散文 报告文学	2557	第四节 当代学科研究	2580
第三节 小 说	2561	第三章 艺文选辑	2586
第四节 戏剧 电影文学	2564	第一节 历代诗词选录	2586
第五节 民间文学	2567	第二节 历代文赋选录	2596
第二章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	2568	第五节 历代著述选目	2609

第六十五篇 电影 群众文化

概 述	2625	第二章 群众文化	2639
第一章 电影 录像	2626	第一节 民间传统活动	2639
第一节 电影放映	2626	附 记：长堤与教场	2641
第二节 电影管理机构	2630	第二节 群众文艺表演	2643
第三节 电影宣传教育	2631	第三节 业余创作	2645
第四节 电影业务管理	2633	第四节 民间收藏	2646
第五节 录像放映	2635	第五节 游艺活动	2648
附记：在扬州拍摄的影片	2636	第六节 群众文化事业机构	2648

第六十六篇 图书 档案 地方志

概 述	2653	第三节 档案收、用、管	2679
第一章 图 书	2654	第三章 地方志	2682
第一节 图书出版	2654	第一节 府 志	2682
第二节 图书发行	2661	第二节 州县志 区域志	2685
第三节 图书收藏与使用	2666	第三节 专 志	2691
第二章 档 案	2671	附：已佚历代方志简介	2692
第一节 档案馆	2671	第四节 新方志及编修	2694
第二节 档案资源	2672		

第六十七篇 报刊 广播 电视

概 述	2699	第二节 官办报刊	2705
第一章 民国地方报刊	2701	第二章 中共党报党刊	2706
第一节 民办报刊	2701	第一节 解放前革命根据地报刊	

.....	2706	2724
第二节 解放后地方报刊	2709	第三节 县(市)有线广播电台	
第三节 扬州日报	2711	(站)	2730
第三章 其他报刊	2716	第五章 电视	2736
第一节 专业报刊 企业报	2716	第一节 扬州电视台	2736
第二节 内部报刊	2717	第二节 县(市)电视台、转播台	
第四章 广播	2719	2738
第一节 扬州人民广播电台	2719	附:新闻单位驻扬州记者站	2740
第二节 扬州有线广播电台(站)			

第六十八篇 文 物

概述	2743	第一节 考古队伍	2785
第一章 遗址 墓葬	2744	第二节 工作简况	2786
第一节 遗址	2744	第三节 重要成果	2786
第二节 墓 葬	2746	第六章 文物保护与管理	2789
第二章 建筑	2749	第一节 文物普查	2789
第一节 寺观教堂	2749	第二节 文物维修	2790
第二节 祠署馆院	2755	第七章 文博机构	2791
第三节 庭院园林	2757	第一节 文物管理委员会	2791
第四节 故居 住宅	2764	第二节 综合博物馆	2792
第五节 楠木楼厅	2766	第三节 纪念馆 文保所	2793
第六节 楼 阁 亭 桥 井	2767	第四节 文物商店 文物培训中心	
第七节 纪念建筑	2770	2794
第三章 石刻 砖雕 铸造	2771	附:一、扬州市区文物保护单位	
第一节 石 刻	2771	一览表	2795
第二节 砖雕 铸造	2773	二、扬州市各县(市)文物保护	
第四章 馆藏文物	2774	单位统计表	2800
第一节 金属器	2774	三、扬州市区文物保护单位维修	
第二节 书 画	2775	情况简表	2800
第三节 陶瓷器	2779	四、扬州市各县(市)文物保护	
第四节 玉石器	2782	单位历年维修简况表	2801
第五节 竹、角、漆器	2784	五、1987年扬州市各县(市)纪	
第五章 考古调查与发掘	2785	念馆、陈列馆(室)一览表	2802

第六十九篇 教 育

概述	2803	第一节 儒 学	2805
第一章 旧 学	2805	第二节 书 院	2805

第三节 学 塾	2807
第二章 初等教育	2808
第一节 幼儿教育	2808
第二节 小学教育	2813
第三节 特殊教育	2823
第三章 中等教育	2824
第一节 中学教育	2824
第二节 中等专业教育	2836
第三节 中等技工教育	2843
第四节 农业中学 职业中学 ..	2845
第四章 高等教育	2848
第一节 事业概况	2848
第二节 研究生培养	2850
第三节 科学研究	2851
第四节 扬州高等院校简介	2852
第五章 成人教育	2859

第一节 市民教育	2859
第二节 农民教育	2860
第三节 职工教育	2862
第四节 干部教育	2864
第五节 师资培训	2865
第六章 教育行政	2866
第一节 行政管理	2866
第二节 教育经费	2869
第七章 教师队伍	2875
第一节 队伍规模	2875
第二节 队伍素质	2879
第三节 社会地位	2883
第四节 经济待遇	2883
第八章 教育研究	2884
第一节 概 况	2884
第二节 教研室 电教馆	2885

第七十篇 科学技术

概 述	2887
第一章 科学研究机构	2889
第一节 市属科研机构	2889
第二节 部、省属科研机构	2890
第三节 科技管理	2892
第二章 科技队伍	2893
第一节 分 布	2893
第二节 结 构	2895
第三章 科学普及与科技咨询	2898
第一节 科普协会	2898
第二节 科普活动	2899

第三节 科技扶贫	2900
第四节 实用技术培训	2900
第五节 青少年科技活动	2901
第六节 科技咨询	2901
第四章 气象、地震测报及沼气利用	2902
第一节 气象测报	2902
第二节 地震测报	2905
第三节 沼气利用	2906
附：1950~1987年扬州市（地区） 科技成果情况表	2907

第七十一篇 卫 生

概 述	2915
第一章 卫生机构	2916
第一节 民办卫生机构	1916
第二节 其他卫生机构	2918
第二章 卫生人员	2920
第一节 卫生部门卫生人员	2920

第二节 其他部门卫生人员	2921
第三章 医 疗	2924
第一节 中 医	2924
第二节 西 医	2928
第三节 护 理	2932
第五节 医疗管理	2933

第五节 医疗制度 2936

第四章 卫生防疫 2938

第一节 血吸虫病防治 2938

第二节 疟疾、丝虫病、肠道寄生虫病防治 2941

第三节 急性传染病防治 2942

第四节 结核病防治 2944

第五节 皮肤病防治 2944

第六节 劳动卫生和职业病防治 2945

第七节 环境卫生 2946

第八节 食品卫生 2946

第九节 学校卫生 2947

第十节 放射性卫生监测 2748

第五章 爱国卫生 2948

第一节 机构组织 2948

第二节 主要工作 2949

第三节 爱国卫生运动典型单位 2950

第六章 妇幼保健 2952

第一节 妇女保健 2952

第二节 儿童保健 2954

第三节 计划生育技术指导 2956

第七章 药政 2957

第一节 药事管理 2957

第二节 药品检验 2960

第八章 医学教育与科研 2961

第一节 医学教育 2961

第二节 医学科研 2963

第七十二篇 体 育

概 述 2965

第一章 学校体育 2966

第一节 体育教学 2966

第二节 体育师资 2969

第三节 体育达标 2970

第四节 体育传统项目学校 2972

第二章 社会体育 2973

第一节 民间体育 2973

第二节 职工体育 2975

第三节 农民体育 2976

第四节 老年体育 2977

第五节 残疾人体育 2977

第三章 体育培训 2979

第一节 体育学校 体育班 2979

第二节 运动员 教练员 裁判员 2981

第四章 运动项目与体育竞赛 2983

第一节 运动项目 2983

第二节 体育竞赛 2993

第五章 体育设施和经费 3000

第一节 体育设施 3000

第二节 体育经费 3003

第七十三篇 人民生活

概 述 3005

第一章 城市居民生活 3006

第一节 就业收入 3006

第二节 生活消费 3007

第二章 农村居民生活 3011

第一节 农户收入 3011

第二节 消费支出 3014

第三章 渔民生活 3016

第一节 解放前生活状况 3016

第二节 解放后生活状况 3016

第七十四篇 宗 教

概 述	3019	第四节 宗教活动	3049
第一章 佛 教	3020	第五节 教会办事业	3049
第一节 传布与流派	3020	第四章 天主教	3050
第二节 活动场所	3023	第一节 传布与教派	3050
第三节 佛教组织	3036	第二节 教区与教堂	3052
第四节 佛事活动	3038	第三节 反帝爱国运动	3054
第五节 佛学院校	3039	第四节 教会团体	3055
第六节 慈善福利事业	3039	第五节 教会活动	3056
第二章 道 教	3040	第六节 教会办事业	3057
第一节 传 布	3040	第五章 基督教(新教)	3058
第二节 活动场所	3041	第一节 传布与教派	3058
第三节 道教组织	3043	第二节 教 堂	3059
第四节 道教活动	3044	第三节 “三自”革新运动	3060
第三章 伊斯兰教	3044	第四节 教会团体	3060
第一节 传 布	3044	第五节 教会活动	3061
第二节 清真寺	3046	第六节 教会办事业	3061
第三节 教会组织	3048	附：扬州教案	3065

第七十五篇 方 言

概 述	3067	第二章 词 汇	3082
第一章 语 音	3073	第三章 语 法	3110
第一节 声韵调和音韵特点	3073	第四章 语料记音	3115
第二节 单音字表	3075		

第七十六篇 风 俗

概 述	3121	第三节 居 住	3131
第一章 生产贸易	3122	第四节 行 旅	3135
第一节 种 植	3122	第三章 人生仪礼	3137
第二节 养 殖	3123	第一节 生 育	3137
第三节 渔 猎	3124	第二节 婚 嫁	3138
第四节 工 商	3124	第三节 寿 诞	3140
第二章 日常生活	3127	第四节 丧 葬	3141
第一节 服 饰	3127	第五节 交 际	3143
第二节 饮 食	3129	第四章 岁时节庆	3146

第一节 传统节庆 3146
 第二节 农时节令 3150
 第三节 新兴节庆 3151
第五章 游艺竞技 3152
 第一节 竞技博彩 3152
 第二节 艺文娱乐 3153

第三节 儿童游戏 3156
第六章 信仰崇拜 3158
 第一节 大自然崇拜 3158
 第二节 神仙崇拜 3159
 第三节 迷信术 3160
 第四节 香期庙会 3163

人 物

概 述 3165
 一、政治、军事界人物 3166
 二、革命烈士 3195
 三、文化界人物 3222

四、经济、科技、技艺界人物 3289
 五、卫生、教育、体育界人物 3310
 六、民族宗族界人物 3321

附 录

一、重要文献 3327
 二、乡土文存 3331

三、金石碑文 3334
 四、旧志序选 3337

索 引 3341
 《扬州市志》编纂后记 3443

《扬州市志》供稿单位、人员及审定
 单位 3447

公安

概 述

扬州地处江淮中心，历来为南漕北运的咽喉。历代统治阶级对于强化扬州的警察统治十分重视。清同治八年（1869）扬州建保甲总局，巡缉盗贼，编查户口，维护与管理地方治安。光绪二十九年（1903）创办巡警，光绪三十四年组建扬州巡警总局，并由知府任督办，配置警、卒、官、兵数百人。辛亥革命以后，扬州撤府存县，裁撤甘泉，并入江都，组建江都县警察机构，不久改称公安局，曾列为江苏省五个一等县公安局之列，配备了众多的员警，实施警察统治。

日军侵占扬州期间，除强化警察统治外，建立了名目众多的特务机构，残酷镇压抗日爱国进步人士，烧杀抢掠、敲诈勒索，无恶不作。

抗日战争期间，在扬州地区中共领导的抗日革命根据地，人民公安机关随党委、民主政府流动办公，公安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与日、伪势力及反动警、宪、特、土匪、流氓进行斗争，锄奸、反特，保卫党，保卫人民，保卫根据地，维护地方治安。革命根据地出现良好社会风气和安定环境。

抗日战争胜利以后，国民政府复建江都县警察总局，由于国民党政权腐败，军、警、宪、特各自为政，贪赃枉法，置人民安危和利益于不顾，土匪、恶霸、地痞、流氓为非作歹，贩毒、卖淫、诈骗、偷盗、抢劫司空见惯，社会治安极度混乱。国民党政权在进一步强化警察机关的同时，还组建了各系特务组织，实行白色恐怖，疯狂地镇压进步人士，压迫广大人民群众。迨至民国38年4月扬州地区诸县（市）相继解放，国民党警察机构随其旧政权的垮台而同时覆灭。

解放后，人民公安机关在党和政府领导下，发动和依靠群众，为保卫新生人民政权，维护社会治安，先后开展对反动党、团、特人员的自新登记，遣送散兵游勇，剿匪肃特，取缔娼妓，禁烟肃毒，荡涤旧社会的污泥浊水。50年代初期发动和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取缔反动会道门，严厉打击敌对分子破坏活动，为进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提供了安定的社会秩序。同时，大力开展社会治安整顿和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并依据法律有效地实施对敌对阶级分子的监督改造。加强侦察破案，及时打击反革命分子和刑

事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保卫人民生命财产安全。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其后10年中，公安工作受到严重破坏，社会秩序一度混乱。粉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公安工作得到加强。1983年8月开始，公安机关集中力量连续3年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使社会治安秩序进一步好转。

人民公安机关成立以来，广大公安干警坚持贯彻人民警察为人民的宗旨，认真履行保卫人民、打击敌人、惩治犯罪、服务“四化”的职责，不断加强自身队伍建设，政治、业务素质逐步提高。通过开展人民警察“立功创模”、创“四好单位”、争“五好民警”及爱民活动，检查对《公安人员八大纪律十项注意》执行情况，总结经验，鼓励先进，在全市公安干警中出现了一大批英雄模范人物。他们当中有全国公安战线一级英模丁乐昌、沈坚，二级英模朱汲，以及省、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优秀县（市）公安局长、指导员，模范派出所长，三八红旗手，破案能手和廉洁奉公、拒礼拒贿、关心群众、济困扶危的好干警及先进集体，受到党和政府的奖励，得到人民的爱戴与尊敬。但是由于受社会诸方面的影响，公安机关政治思想工作曾一度有所削弱，在公安队伍中，出现极少数干警违法乱纪现象，经及时处理，保持了公安干警队伍的纯洁性。

“国家安危，公安系于一半”。公安保卫任重道远，全市公安干警在公安保卫工作中，将继续为现代化建设和社会治安保驾护航。

第一章 机构沿革

第一节 清末警察机构

清同治八年（1869），扬州始建具有警察职能的保甲总局，内设总办、会办、总巡、分巡、董事、司事等官职，总巡、分巡负责巡缉盗贼，维护地方治安；董事、司事负责编查户口门牌。光绪廿九年（1903）八月创办巡警，撤销保甲总局，次年建巡警营，配警卒官长200人，提调为巡警局。光绪三十四年八月设巡警总局，总办1人，由省委任。扬州知府为督办，局下有科长、科员、书记、队弁共12人。城内四个区设4个分局，每分局备巡长8人，巡士72人，设72岗，由警兵（士）巡察。城外设一个分局，巡长3人，巡士30人，设巡警所6处。1911年辛亥革命推翻清王朝，建立中华民国，巡警总局告终。

第二节 民国警察机构

民国元年（1912），江都县警务公所坐落于东关街安定书院内，县知事兼所长，另委警佐1人驻所办事。民国16年，改警务所为公安局，局长由江苏省政府委任，受县政府监督。内设3个科，督察室，消防组，侦缉队和10个分局，城内丁家湾三元宫设第一分局，瓜洲镇、李典镇、仙女镇、大桥镇、宜陵镇、桥墅镇、邵伯镇、大仪镇、黄珏镇各设一个分局。民国21年，公安局易名警察局，保留第一分局和瓜洲、仙女、大桥、宜陵、邵伯、大仪6个镇分局。民国26年春，局内设总务科、行政科、司法科、督察处、刑警队、水警队、消防队、清

洁队，第一分局改为分驻所，下设12个派出所；乡区除原有6个镇分局外，新增李典、黄珏2个分局。是年12月14日扬州沦陷，县警察局随县政府撤往扬州东乡（今江都塘头乡）。

民国34年8月重建江都县警察总局，县长周秋如兼任局长。局设总务、行政、司法、外事科，督察处和刑警、水警、消防、清洁、义务警察队，城内设南、北2个分局；乡区于仙女、大桥、邵伯、大仪、瓜洲5地设分局，李典、宜陵、黄珏3地设分驻所。民国37年3月城内设18个巡守所，9月缩编，乡区仅留仙女、邵伯、瓜洲3个分局，六圩、霍桥为分驻所，江都县警察总局编制人数为824人，其中警官83人，警604人，伙37人。是年底，警察总局随县政府撤往瓜洲，准备南逃。民国38年1月25日扬州城解放，警察总局消亡。

附：日伪时期江都县警保局（警察总所）

民国26年12月14日，日军侵占扬州，由“维持会”出面组建江都县警保局，驻城内左卫街（今广陵路），次年更名警察总所，设总务、行政、司法课、督察处、翻译室、水巡、侦缉、消防队，辖区东至嘶马（今属江都县境），西至大仪（今属仪征市境），南至瓜洲和六圩，北至黄珏桥（今属邗江县境）。警察总所的活动地主要在市内教场、西侧、北门和新北门4个分所，乡区分所活动范围有限。抗日战争胜利后，警察总所覆灭。

第三节 人民公安机关

一、根据地公安机关

民国29年7月25日，新四军进驻泰兴县黄桥镇，8月通如靖泰临时行政委员会设保卫科，10月改保安处，此为扬州地区最早的人民公安机关。不久，泰兴、泰县、靖江、兴化、高邮、宝应、江都等7县相继建立抗日民主政府保安科，民国32年统称公安局。

民国34年12月1日，苏皖边区第一和第二行政专员公署成立，设公安局。在战争环境下，公安机关办公地址随专员公署机关迁移。其时第一专员公署公安局辖泰县、泰兴、靖江、如皋、紫石（今海安县）、东台、台北（今大丰县）等县公安局。专署公安局长姚远。第二专员公署公安局辖溱潼（今属泰县）、江都、高邮、宝应、樊川（今属江都县）、兴化等县公安局。专署公安局长先后由田春、林修德、沈毅、汪良担任。

二、扬州地区公安机关

民国38年5月1日，华中第一、第二专员公署公安局，易名苏北泰州行政区专员公署公安局（局长朱剑明，驻姜堰镇今泰县县城）和苏北扬州行政区专员公署公安局（局长汪良，驻扬州市区今广陵区）。1950年1月1日，两专署公安局随专署合并为泰州行政区专员公署公安局，驻泰州城。1951年局改处，设秘书、政保、治安、侦审、劳改科，民警队、协理员办公室。业务上属苏北行政公署公安局领导，辖扬州、泰州市，江都、高邮、宝应、兴化、靖江、泰兴、泰县、仪征、六合县11个公安局。专署公安局（处）长先后为汪良、张伯侠。1953年1月公安处随专署机关迁扬州市，名江苏省扬州专员公署公安处，为督导机构，业务上属江苏省公安厅领导。公安处长先后为张伯侠、李伯韩、杨风。“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于1967年1月公安处遭遣反派冲砸夺权。同年3月实行军事管制，公安、检察、法院合署办公。1973年结束军事管制，公检法复行分开办公。公安局（处）长先后为李遵潘、杨风、乔休贵。

三、扬州市公安局（地级）

1983年，扬州地区实行行政体制改革，撤销地区公安处，成立省辖扬州市公安局。局长

先后为李明朝、张奇珍。局内设政治处、纪检组、办公室及政保、内保、警卫、外事、治安、预审、通信、行政装备、技侦科，刑事警察大队、交通警察支队、消防警察支队、收容审查站、干部培训班。按人民警察职责分为：户籍、治安、刑事、外事、交通、消防、武警和经济民警8种。业务上属江苏省公安厅领导，行政、党务属地方。中共扬州市委委派党组书记，局长兼任。扬州市公安局辖泰州、仪征、兴化、江都、邗江、高邮、宝应、泰县、泰兴、靖江10县（市）公安局和广陵、郊区2个公安分局，334个公安派出所。

第二章 户口管理

清末年间保甲总局设司、董官职，于每年春秋二季编查户口，实行保甲制。民国以后，江都县政府以警察机关和民政部门共管户口，沿袭保甲制度，日伪时期仍以保甲管理户口。抗战胜利以后，江都县政府以警察机关、商会绅士、区乡保甲长，进行户口大检查，实行“联保、联坐、切结”户口管理，成为抽丁纳税、管制人员、镇压革命人民的一种手段。解放后，行政区公安局（处）设治安科，各县市公安局设治安股（科）为管理户口的具体业务部门。

第一节 调查 统计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十二月，民政部关于筹备立宪奏定公布《调查户口章程》以后，扬州府开展一次户口调查，城市以居住街巷，农村以自然村庄，以户进行户口调查。调查项目为迁出、迁入、出生、死亡、收养、婚嫁、弃儿、继承等。采用10户为牌，10牌为甲，10甲为保的编组方法。

民国24年，江都县政府根据江苏省民政厅编查保甲，清查户口的要求，于所辖10个区成立户口调查所，开展户口调查，查户数、人数、婚姻状况、文化程度、居住年限、职业构成。取消民国初年使用5户为邻，25户为间的编组方法。采用农村10户为甲，10甲为保；城镇10户为甲，25甲为保的编组方法。全县共218675户，1059434人。民国36年，国民政府内政部督各省、市政府进行户口清查，江都县政府指派编查委员，抽调县政府所属机关、学校教职员组成88个组，城区由警察机关、商会，农村由保甲长负责进行户口清查工作，重新编组保甲，以15户为甲，200户为保，全县编成88乡（镇），1166保，15696甲，272104户，1324544人。

新中国建立后至1987年，根据中央、省统一部署，扬州地区开展过3次人口普查。首次人口普查于1953年6月开始，次年3月结束，标准统计时间为1953年7月1日零时，普查项目为姓名、性别、年龄、民族、与户主关系5项，普查时扬州地区辖扬州、泰州2市，兴化、高邮、宝应、靖江、泰兴、泰县、江都、仪征、六合、江浦10县，计144区，1607乡（镇），1482462户，6224569人（不含六合、江浦）。第二次人口普查于1964年5月开始，同年10月底结束，标准统计时间为1964年7月1日零时，普查项目较首次增加了文化程度、职业、阶级成分。其时扬州地区辖扬州、泰州2市，兴化、高邮、宝应、靖江、泰兴、泰县、江都、邗江、金湖、仪征、六合、江浦12县，共1631301户，6293386人（不含六合、江浦、金